

籌辦夷務始末

咸豐朝
卷七十七之七十八

一

二

三

四

五

六

七

八

九

十

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七十七

咸豐十一年辛酉四月己未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奏
竊前據布路斯國幫辦班得來津投遞公文經恭親王等
奏明蒙

恩允准欽奉

上諭著倉場侍郎崇綸前赴天津會同崇厚辦理欽此並經恭親
王恭錄

諭旨照會該使艾林波在案○努旋即委員看擇房屋豫為布置以
待該使到津居住○嗣於三月二十日亥刻探知該使艾林
波抵津帶有隨員數人通事二人並護衛隨從十餘人上

岸居住。○牙即於二十三日。帶同委員前往面見該使。情尚馴順。似未嫻習禮節。亦不通中國言語。旁有通事馬吉士傳述。其衣冠形狀。與俄國大畧相似。據該使云。現在奉使到津。即欲備具照會。知照恭親王。牙告以前恭親王曾有照會。業蒙

大皇帝恩准。特派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幫辦崇大臣不日來津。會同商辦各事。崇大臣係現任倉場侍郎。管理天下全漕。并幫同恭親王辦理各國事務。名位甚重等語。暗示以無庸另有照會。以免別生覬覦。該使聞之。亦似明白。並無他詞。覆云。該國係與俄。英。兩國鄰壤。姻親。自係海外大邦等語。

坐談片時。○才亦即回寓。○旋於二十六日。○該使帶同隨員本
申。○並通事馬吉吉。○前來。才寓居答拜。○才備具水菓茶食。○與
之款洽。○尚無倨傲情形。○坐談一時許。○泛論中外風土人情。
絕不議及公事。才告以總理衙門崇大臣。○約三四日即可
到津。○會商各事。○彼此自應靜候。○該使答云。○本欲照會恭親
王。○既已崇大臣不久即來。○自當靜候。○無庸另具照會等語。
似此詞氣之間。○或可使之信服。○昨准恭親王等來文。○知照
倉場侍郎崇綸。○定於二十七日由京啟程。○計二十九日必
可到津。才現已分飭委員等。○豫備行館。○及會同見面公寓。
並知暹國哥吐嗜。○前來幫同辦理。○亦已妥為布置。○應需設

廷接待該使等。及派委文武員弁。跟隨差委。一切支應事宜。已派熟習情形之候補知府長啟。督同委員等。查照上屆俄味二國。去年英俄二國。蓋印畫押及互換和約一切體制。妥速辦理。惟應用經費。前經天津府縣稟請直隸藩司撥款動用。嗣經該藩司文謙。札覆該府縣。以現在庫款短絀。一時無從支撥。諭令該府縣稟商。等語。辦理。等語。竊思該布路斯國。艾使遠道而來。且與俄英等國鄰壤。姻親。必知中國禮節。設於應接細故。畧待簡慢。轉恐堅欲進京換約。反形滋擾。再四思維。未敢拘泥遺誤。祇可酌量變通。先於稅課項下動支作用。撙節辦理。務期辦理得體。免致臨時

支絀。現在應備一切。業已分飭豫辦。一俟崇綸到津。即當遵

旨會同相機妥辦。隨時馳奏。以慰宸廑。

硃批知道了。

庚申。

欽命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。大學士桂良。戶部左侍郎文祥奏。竊

臣等前准軍機大臣字寄。三月初六日奉

上諭。本日據色克通額等奏。俄國通商人等。不能悉遵條約。請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。知照遵辦等語。等因。欽此。查清文原奏內

稱俄國赴京商人。行至庫倫。據云伊格那提業幅。派廓米薩爾喀爾坡幅。送信前來。面稱欲令商人赴京貿易。又欲自立驛站。及在庫倫蓋房。令商人長住。經該大臣詳為斥駁。喀爾坡幅。仍一意執拗。謂俄文條約內。皆有此數條。該大臣即將原定條約。逐條指示。喀爾坡幅。又逐條辯稱。俄文不是如此。求將不合數條。按漢文鈔給。以便攜回觀看。所有不合之處。逐條開列。請

旨飭辦。轉行俄國。令其遵照等因。並由該大臣知照前來。臣等查俄商欲赴京貿易一節。前經臣等知照該國。令其力行禁止。業已奏明辦理在案。現據察哈爾都統等咨稱。俄商已

改道張家口零銷貨物。無庸再行駁斥。惟俄人不諳漢文。總以俄文為是。強詞爭辯。即如自立驛站。及庫倫建房等情。皆與漢文條約不合。經該大臣等按約指陳。仍復諸多執拗。若不詳為分別照覆。不特庫倫地方。日日爭辯。即臣等文移往返。絡繹不絕。亦不能永遠相安。況上年所定條約。係由俄國繙譯官明長。用漢文酌定。今喀爾坡幅。任意狡展。或係當日明長。故將俄文轉譯錯誤。抑或係喀爾坡幅藉詞狡賴。以遂其自利之私。均未可知。臣等謹就喀爾坡幅所稱不合各條。逐句逐字。詳加剖析。知照該國大臣。使知所定章程。不能含糊影射。並囑其按照條約。出示曉

諭令伊國到內地之人詳解漢文條約。永遠遵守。庶不致遇事輒起爭端。

硃批知道了。

恭親王等又奏。茲准察哈爾都統慶昶等飛咨內稱。三月二十日未刻。俄國商人行至鑲白旗所屬之小河子地方。離獨石口百十餘里。經防守禦等。公同開導。止其來京。並將固理致商人書信交投。該商人即稱不進獨石口。於是日酉刻。改道赴張家口而去。惟據固理稟內。有飭該商目到京面商一語。未知該商目應否准其來京。及准其來京。是否由地方官辦給車馬。抑應聽其自雇騎乘等因。咨請

示覆前來。臣等查俄商欲由獨石口進京貿易。一經固理
函阻。及地方官勸止。即行改道赴張家口銷售貨物。似尚
可以理論。該商欲進京。係因面見固理而來。非為貿易起
見。前已據固理在京稟明。且夥伴在外零銷貨物。僅商目
前來人數不多。諒無情弊。應許其進口來京。以示中國懷
柔遠人。不為已甚之意。惟車馬騎乘一節。條約內並無為
商人備辦車馬明文。諒該商目亦不敢妄行索取。即或無
理濫求。地方官亦可據約駁斥。現當通商伊始。不可不嚴
為限制。以杜漸防微。其餘商人屯紮之區。一切糧食餵養
亦由該商人自辦。與地方官無涉。當經臣等咨覆察哈爾

都統等查照辦理去後。復據該都統咨稱。俄商已改道赴
張家口。惟仍欲由張家口將貨物全數運京。經該都統派
人阻止。反覆辯論。該商僅允將貨物暫存張家口。仍寄信
於固理。聽候行止等語。咨請覈辦前來。臣等當即約同瑞
常寶璣。令其持信面見固理。面論一切。固理尚無狡執。當
即寫信轉寄。令將貨物存口。僅令商人十名。駝三隻。車十
二輛。來京面定。並將其信譯出漢文呈閱。臣等已備文附
入固理原信。飛咨該都統查照妥辦。俟該都統如何辦理。
並該商何日啟程來京。及人數確係若干。咨覆到日。再行
覈辦。

硃批知道了。

恭親王等又奏。前准軍機處鈔寄黑龍江將軍特普欽等原奏內稱。俄國派員欲赴黑龍江將軍處送文。經愛琿城副都統按照條約。剴切曉諭。嚴行阻止等因。於咸豐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奉

硃批。辦理甚是。欽此。並該副都統移咨前來。臣等查該副都統既已據理駁斥。均臻妥善。是以未經再行照覆該國。乃茲據俄國住京修士固理。呈遞該國署東悉畢爾大臣喀爾薩幅咨軍機處清文一件。當由臣文祥拆閱。內稱。本年正月派員赴黑龍江將軍處送文。而愛琿城副都統不准該員

經過請嗣後派員送文。經過地方不得攔阻等因。前來。臣等查俄人欲赴黑龍江將軍投文。前經該副都統按約駁斥。理屈詞窮。無可如何。而狡展之心未忘。又向臣等強辯。以期僥倖於萬一。臣等若不照該副都統所駁辦理。稍行寬假。將來該國必欲啟輕視邊臣之心。而地方官更無以藉資控馭。當由臣等覆給照會。仍就該副都統駁斥之意。重加申論。庶使狡賴之計。不敢再施。

硃批。知道了。

烏里雅蘇臺將軍明誼奏。竊弩明誼。於二月三十日。承准

軍機大臣字寄。奉

上諭。常清景廉奏。遵旨請派會勘地界大臣一摺等因。欽此。當即恭錄。先期咨明伊犁將軍。塔爾巴哈臺參贊大臣。欽遵去後。隨查前途納林溝沙山一帶。山峻溝長。去冬積雪六七尺。三月初旬。道路未通。今已節交穀雨。冀可漸就消融。才聽候差探報到。擬即於二十日內外趕緊起程。屆期遵旨。將將軍印務。齎交參贊大臣平瑞接署。茲查有理藩院主事職銜遇春。平日辦事通達。堪以帶往差委。合併陳明。殊批。知道了。

明誼又奏。查凡與外國會辦事件。定議後。互換合同約據。兩國各使臣。均須畫押鈐印。存為信守。今才奉

旨與俄國會勘地界。自應照辦。擬請將烏里雅蘇臺內閣收存乾隆十六年頒到

欽差大臣關防一顆。攜帶前往。以備鈐用。除分咨各衙門查照外。並酌帶額外筆帖式岳嵩武。委署筆帖式舒敏泰。以便監守而專責成。理合附片陳明。仍候接奉

硃批。允准。再行遵用。

硃批。著准其攜帶前往。

壬戌。

欽命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。大學士桂良。戶部左侍郎文祥奏。三月二十八日。准軍機大臣字寄。三月二十六日奉

上諭。前據奕訢等奏。英佛兩國投遞照會。不俟扣款清楚。先將粵東省城繳還等因。欽此。仰見

皇上洞鑒機宜。欽佩難名。臣等伏查租賃衙署。原為條約所不載。佛國求租藩署。其事本駭聽聞。前哥吐嗜來公所謁見云。既已和好。粵東省城願即交還。英國亦願照辦。惟藩署經該國修理。務求租與該國永遠居住。臣等答以退出粵城。係貴國美意。但賃居衙署。與新約不符。萬難允行。無如哥吐嗜執意求租。臣等再三駁斥。哥吐嗜便云。既不允租。此時扣項尚未清還。粵省之事。即可由英佛兩國自行辦理等語。臣等權其事之輕重。與其使之久據省城。不若使其